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校園開放規則

112年09月25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維護校區安全及維持校園秩序，以完善學生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本校門禁管制由警衛人員負責執行，總務處負責調度及督導。
- 三、 平常上課時間，每日除上、放學時間開放1、2、3號門外，其他時間由門衛管制。
- 四、 校園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平日(上課日)：不另行對外開放，學生18:30前離校、返家。有活動需求留校者，請填寫學生臨時留校申請表，交至學務處，留校期間需有負責教師陪同。
 - (二) 例假日：9:00至18:30。
 - (三) 本校舉辦活動、施工期間，或因特殊情境需要，得不經公布暫停對外開放。
- 五、 開放範圍：
 - (一) 操場。
 - (二) 教室。
 - (三) 經校內各處室，因活動需要，申請的場域。
- 六、 開放對象：本校學生(不含學生家長)。
- 七、 限制與規定：
 - (一) 開放時間內，學生依規定穿著本校校服進入校園，違反規定者，警衛得拒絕其進出。
 - (二) 學生由本校1號門進出校園，其他出入口基於安全考量不開放。
 - (三) 學生進出校園，不得攜帶違禁、危險、爆裂、寵物等，嚴重或蓄意違反規定者，本校基於安全考量，得立即要求其離開。
 - (四) 學生進入校園內，不得吸煙、飲酒及攜帶法定違禁品，並遵守本校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經發現者，依校規辦理，並立即要求其離開校園。
 - (五) 本校校友回訪找師長，需由受訪師長至門衛室將人帶進校園。
 - (六) 學生家長於學生上課期間送交學生物品，學生家長應於學生用具上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室值勤人員，並通知導師提醒同學盡快領取。
 - (七) 學生家長於學生上學、放學時段接送學生，得至校門口或至家長接送區等候，禁止任意進入教學區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生臨時留校申請表

小學

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

高中

姓名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留校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日

事由：_____

※需臨時留校者，學生請於「事前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家長、導師簽名後，
送交學務處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負責教師簽名：_____